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8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政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家輝即江南莊園健康館、粘明達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獨資商號江南莊園健康館（商業統一編號0000000）歷次商業登記變更資料（需顯示負責人姓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